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创性贡献和最新发展” 学术研讨会在京举行

前沿聚焦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日前,为深入研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新时代法学理论研究,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院主办,中国人民大学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承办,习近平法治思想虚拟教研室协办的“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创性贡献和最新发展”学术研讨会在京举行。

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学术委员会主任张文显,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吕忠梅,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王轶,司法部法制调研局局长、一级巡视员姜海涛,中国人民大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院院长、教授秦彦,中国人民大学一级教授、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王利明等来自全国各地的40余位知名专家学者与会研讨。

开幕式和主旨演讲环节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教授杜焕芳主持。王轶在致辞时强调,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把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同中国法治建设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2022年4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到中国人民大学考察调研期间,殷殷嘱托中国人民大学要走出一条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新路。要致力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在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的进程中,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是我们坚定不移的选择。

姜海涛结合当前我国法治建设理论与实践发展实际,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原创性贡献的重大意义、科学内涵和最新发展、实践要求等谈了自己的体会。他表示,新时代新征程上,要加强学理化研究,深入挖掘蕴含其中的重大原理性创新,做好法理哲理的概括提炼和深入阐释,不断推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

实,形成更多更高层次的学术研究成果。

秦彦提出三点建议。第一,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精髓要义、理论贡献的学理阐释,这个阐释必须放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总框架中研究;第二,加强对法治实践经验的总结和提炼,法治中国建设当中所取得的经验非常值得关注和总结,也非常值得上升到理论的高度、学理的高度;第三,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高度关注法治中国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过程中一些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并为解决这些问题拿出我们的方案,贡献学者智慧和力量。

张文显认为,党的二十大全方位深层次地发展和创新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促成了四个方面的创新发展:一是在方法论和世界层面,党的二十大报告深化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法治的规律性认识,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法治历史观。二是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法治轨道论原创性地发展了法治原理,标志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法治轨道论进一步成熟。三是提出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明确并优化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总体格局。四是提出了一系列法治新概念、新判断、新命题,实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重大突破。

张文显表示,中国式现代化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原创性科学概念,是贯穿党的二十大报告全篇的一个灵魂性的观点,党的二十大报告用大量的篇幅阐释论述了中国式现代化,对于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了系统深刻的论述,构建了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体系。在新的征程上,我们要深入推进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中国化,推进毛泽东法律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时代化,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时俱进、守正创新、同步发展。

张文显表示,党的二十大提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战略思想,标志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法治轨道论进一步成熟。过去讲法治体系是具有标志性的原创性理论,法治轨道论是又一个标志性的原创性理论。法治轨道论的核心要义包括把法治嵌入治国理政,充分发挥法治轨道的规范引导和保障作用,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等。

张文显认为,党的二十大进一步优化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总体格局。理论意义上,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和建设法治中国的逻辑立场,从依法治国到全面依法治国,从建设法治国家到建设法治中国,从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到党的二十大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体现出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内容和形式上的双重创新。实践意义上,党的二十大更加明确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总体格局。

吕忠梅从三个方面阐述了“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命题与环境法治发展。第一,“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核心命题在不断地实践探索中日益建立,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原创性和个人风格逐渐形成。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实践中不断总结规律性认识,“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命题明确提出和发展,系统阐释、内涵丰富。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的理论渊源包括三个方面:一是运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强调人与自然关系在新高度上的辩证统一。二是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揭示人与自然关系的本质是“生命共同体”。三是高度重视与世界的交流与互融,将“和合”价值与可持续发展相融合。

第二,“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的法理内涵。一是延拓人类观,为生态文明奠定人性基础。以矫正“经济人”的有限理性为出发点,统筹考虑人的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形成新的“生态理性经济人”,承认人的自然生存需求和生命周期,将主体延伸至子孙万代。二是拓展自然观,为生态文明法治建立系统思维。超越“主客二分”法哲学,重构主体间关系、主客体关系,建立法律上的空间关系、种际关系、代际关系;在法律上承认自然的价值,赋予其一定主体性;承认自然的系统性功能,将地球生态系统作为一个整体纳入法律保护范围。三是发展法律观,为生态文明法治汇聚整体性方法。以科学性为基础的学科划分方法难以应对全球性环境危机等系统性问题,环境法学跨越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跨越法律部门,融合“权力-权利”,贯通“私益-公益”,具有典型的“领域性”。

第三,“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的法治实践要求。一是补齐生态环境立法短板,促进生态环境立法体系化。包括补齐自然生态保护立法短板,启动环境法典编纂工作,加强法律与党规的衔接工作,协调国内法治与国际治理。二是深化生态

文明体制改革,包括综合执法改革继续推进,继续落实政府环境责任,加快构建多主体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三是积极推进环境司法专门化专业化,让人民群众在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在继续推进环境司法专门化的同时,加快构建多元解纷机制。四是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生态环境治理,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法治素养,充分发挥公民自治作用,让环境法治建设转化成全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行动。

王利明认为,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的权益确实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非常重要的重大课题。

一是平等保护是“两个毫不动摇”的法律表现,这个原则实际上就是“两个毫不动摇”在法律上的表述。“两个毫不动摇”核心是强调平等,在法律上具体表现为民法典的平等保护原则。二是贯彻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为市场经济提供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一系列中央文件都强调了健全以公平为核心的产权保护制度。怎么理解以公平为核心的所谓“以公平为核心的产权保护制度”,就是以平等保护为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这就要按照党的二十大报告所提出的要求,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三是平等保护要落实负面清单管理模式。“非禁即入”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改革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经济领域改革的重要举措,取得了很好的成绩,当前需要进一步为民营企业松绑减负,清理各项投资审批事项,为民营企业松绑减负,对禁止进入的清单需要不断“瘦身”,压缩民营企业市场准入的限制范围,破除民间资本进入重点领域的隐性障碍,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四是平等保护要贯彻到全面依法治国的各个环节。习近平总书记特别强调,要把平等保护贯彻到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各个环节。各类市场主体最期盼的就是平等保护,要把它贯彻到各个环节。

王利明指出,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的权益,要制定民法典配套的法律法规。行政执法是依法保护民营企业的关键,梳理大力推动法治政府的政府观念。司法保护是产权公平保护的最后一道防线。要按照党的二十大报告精神,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持平等保护,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

法界动态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密云区检察院 签订合作共建协议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3月26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密云区检察院合作共建签约仪式在京举行。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熊正,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黄文艺参加签约仪式,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杜焕芳主持。

熊正表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始终与国家法制完善、法治实践、法学发展同行,是我国法学教育的重镇,被誉为中国法学教育的“工作母机”和“法学家的摇篮”。在今后的共建中,密云区检察院将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一起共同推动教学与实践互动,通过探索共建实践教学特色平台等途径,把学科建设放在检察实践中,用最新法治理论提升检察人员专业素养,实现共赢目标;推动理论与实务互促,积极探索实岗锻炼、联合调查研究等途径,推动理论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形成全方位、多领域、高效益的合作新格局;推动人才与资源互通,在人才培养上注重互学互鉴互通,努力将法学院理论研究提供生动丰富的“源头活水”,为检察官解决疑难复杂案件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切实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质高效的“检察产品”。

黄文艺表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和密云区检察院共建,是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的一个重要举措,两院合作共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应抓住共建契机,实现优势互补、相互促进。

天津大学法学院海南自由贸易港 涉外法治人才实践基地揭牌

本报讯 记者张弛 日前,天津大学法学院海南自由贸易港涉外法治人才实践基地揭牌成立。该基地由天津大学法学院和凤凰公证共建,双方将通过功能互补与资源共享优势,促进理论与实务融合,为培养更多复合型、高素质涉外法律服务专业人才开辟新的路径。

基地将探索建立具有中国特色、时代特征、海南特点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体系,对接服务海南自贸港高水平对外开放战略,搭建开放型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综合平台。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座谈会、专项研讨会、经验交流会、学术论坛等方式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以此不断推进务实合作和深度合作。

据悉,天津大学法学院的前身是北洋大学律例学门,中国现代法学高等教育由此发端。自2015年6月复建以来,天津大学法学院坚持“高起点、入主流、有特色、国际化”的办学方针,遵循“崇法厚德、致公天下”的院训,致力于构建职业型、特色型、国际型的法学教育体系,在培养兼具创新思维与逻辑思维、既有民族意识又有国际视野的复合型高素质拔尖创新法学人才方面成效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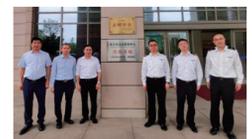
第十三届Moot Shanghai国际商事 模拟仲裁庭竞赛开幕式举行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近日,由上海政法学院、华东政法大学、上海仲裁委员会和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联合主办的第十三届Moot Shanghai国际商事模拟仲裁庭竞赛开幕式于华东政法大学长宁校区举行。上海政法学院院长、上海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刘晓红在开幕式上致辞。

刘晓红表示,上海政法学院始终坚持国际化办学战略,致力于培养具有宽厚基础、实践能力、创新思维和全球视野的高素质复合型应用型人才,目前已与世界100余所高校和知名国际组织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方面实现了发展和进步。她指出,自Moot Shanghai国际商事模拟仲裁庭竞赛举办以来,上海政法学院始终高度重视,组织了多支优秀队伍参加竞赛,与来自世界名校的学生同台竞技,取得了优异成绩。相信通过Moot Shanghai国际商事模拟仲裁庭上海邀请赛的平台,中外青年法学生可以加强联络和交流,在竞争中提高法律素养和仲裁应用能力,成为未来参与到国际商事争议解决和法治建设中的有生力量。

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实践基地 揭牌仪式举行



本报讯 记者章宁旦 日前,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与黄埔海关共建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实践基地揭牌仪式举行。黄埔海关政治部主任、党委委员、一级巡视员柳煜,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刘海春,法学院党委书记杨敏生,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副主任潘高峰等出席活动。

刘海春表示,希望通过与黄埔海关共建实践基地,进一步创新青少年法治教育形式,优化法治教育成效,为大湾区青少年学生加强宪法、“一国两制”和港澳基本法学习、开展法律研学交流活动,接受法治实践教育提供良好条件。未来要加强与黄埔海关合作,不断拓展法治宣传教育渠道,开展课题研究、学术交流等多种形式的交流合作。

《宪法与民主制度》出版四十周年纪念座谈 暨“全过程人民民主”理论与实践研讨会在武汉举行

会议研讨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3月26日,由武汉大学何华辉法学基金会、中国人民大学公法研究中心主办,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法学评论》编辑部协办的《宪法与民主制度》出版四十周年纪念座谈暨“全过程人民民主”理论与实践研讨会在武汉举行。会议设有纪念座谈和主题研讨单元,来自国内30余所著名科研院校的100余位专家学者参加并作深入交流。

开幕式由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武汉大学何华辉法学基金会秘书长陈晓枫主持。

武汉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孙德元表示,许崇德先生、何华辉先生的诸多研究成果对推动中国宪法学学科发展乃至中国民主法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武汉大学法学院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延续和深化两位先生的深厚友谊,同其他兄弟高校一道持续推进相关研究进展。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公法研究中心主任胡锦光追忆了受教于两位先生的宝贵经历,向两位先生的人品和学品表达了崇高敬意,表示两位先生始终以学术合作为交往中心的品质十分珍贵、令人敬佩。他还提出,希望与会专家学者聚焦会议主题开展充分探讨,研究阐释好“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一重大理论命题。

武汉大学副校长、法学院教授周叶中指出,《宪法与民主制度》一书深刻阐述了有关宪法与民主制度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对二



宪法的实施和此后的宪法学研究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集中体现了两位先生深邃的学术眼光、深广的学术胸怀和深厚的学术情谊,值得宪法学后辈学者努力学习。

“纪念《宪法与民主制度》出版四十周年——许崇德、何华辉法学理论中的民主思想”圆桌座谈由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董坤,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莫于川主持,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韩大元和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秦前红作主旨发言。韩大元系统介绍了《宪法与民主制度》一书的成书背景和学术意义。他强调,两位先生同其他宪法学前辈学者以强烈的历史使命感和责任感感奋耕耘,留下了丰厚学术遗产。今人应当继承和发扬先生们的学术思想和治学精神,坚

定学术理想和信仰,保持学术理性和勇气,持续推动宪法学事业取得新突破新发展。秦前红深情回顾了同两位先生交往的点滴,对两位先生体现的人生态度和顽强的生命意志、深湛的学术情怀和严谨的治学作风、非凡的政治智慧和伟大的人格力量表达了由衷敬佩。他指出,两位先生在从事宪法学研究过程中提出了诸多极具前瞻性的理论问题,时至今日仍值得深入挖掘和细致探讨。焦洪昌、朱福惠、周伟、李小明、王磊、马长山、吴岩、李树忠、杜承铭、胡肖华、邹平学、王广辉、张翔、胡弘弘、上官丕亮、任喜荣、江国华、王锴、欧爱民、周刚志和叶海波等专家学者围绕座谈主题先后作与发言。

主题研讨会共分两个分论坛。第一分论坛

研讨主题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论与实践”,李志夏、伍华军和苗连营、王旭担任主持人。林彦、屠振宇、姚国建、王建学、李少文和夏正林、刘连泰、杜强强、李海平、陈征先后作主题发言,秦小建、郑磊、杨小敏、刘怡达、钱坤和秦奥蕾、张震、程雪阳、任丽莉、王蔚先后作与发言。第二分论坛研讨主题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前沿课题与研究方法”,秦前红担任主持人。马长山、王锡梓、吴岩、沈丽飞和袁方分别代表《华东政法大学学报》《中外法学》《法学论坛》《高等学校社会科学文摘》和《中国法律评论》期刊作主题发言,《法学评论》编辑部占善刚、张素华、孙晋、黄明涛、李安安、田嵩和武汉大学法学院部分青年教师代表参与交流。

闭幕式由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祝捷主持,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黄明涛作总结发言。

会议结束后,与会嘉宾代表一同赴武汉大学法学院何华辉先生铜像前致意。

许崇德先生、何华辉先生是当代中国宪法学重要奠基人,两人的深厚情谊历来在宪法学界广为传颂。《宪法与民主制度》一书系由两位先生于20世纪80年代初合作完成,全书对有关宪法和民主制度的基本理论和知识作了全面系统的介绍,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学研究的佳作力作。本次会议回顾经典,立足现实、展望未来,旨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论断,发掘前辈学者宪法学理论中的民主思想,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理论与实践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取得进一步发展。